

证券代码：834654

证券简称：银利电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苏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拟定为：苏州银利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立一家主要进行技术研发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宁夏银利电磁元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0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设立银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名称：苏州银利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抗器制造，电感器制造，变压器制造；电源适配器、电器设备、直流开关、绝缘材料、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名称：宁夏银利电磁元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经营范围：电磁元件检测、试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发和检测。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以公司战略目标及公司长远利益为出发点作出的决策，子公司从事业务为公司当前成熟业务，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风险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以不断适应业务

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从长远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